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胡琇琦

代 理 人 李思樟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哲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林佩萱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09 代 理 人 葉佐炫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9 0000000000000000
2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相 對 人
2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25 0000000000000000
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相 對 人
3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4 代 理 人 杭立強

15 相 對 人

16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聲請人即債務人胡琇琦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所提更生方案不予認
24 可。

25 聲請人即債務人胡琇琦自民國115年2月1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
26 序。

2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28 理 由

29 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
30 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
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有第6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

不得為前項之認可。有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。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2款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更生事件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並於114年5月6日公告編造之債權表（下稱系爭債權表），且系爭債權表未經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即債權人（下稱債權人）異議，而業已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、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1號卷宗審閱無訛。聲請人固已於114年6月19日提出更生方案，惟依系爭債權表所示，債權人所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而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，本院即不得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裁定認可其提出之更生方案。本院並已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3項準用第61條第2項規定，使聲請人、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故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不予認可，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應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怡 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
03 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
0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王冠涵